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修訂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符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現有修訂及公司法之若干變動。

公司細則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 僅供識別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現有修訂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之若干變動。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美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